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1431號

原　　告　　郭隆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長青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5年度訴字第47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民事債務償還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4年度臺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72號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6月12日宣判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屬實。然

原告係於115年7月2日始行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此有民事債務償還狀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憑（本院卷第1頁）。依此，原告係於本案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始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前述規定不符，自應予以駁回。

㈡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長青應賠償原告，惟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72號郭隆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原告係該刑事案件之被告，被告係該刑事案件之證人，該刑事案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並未認定被告對原告有何犯行，此觀諸起訴書可知。又本院審理後，亦未認定被告就此部分對原告有何犯罪事實，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刑事案件既未認定被告對原告有加害行為，則其在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原告自亦無從據而請求被告負賠償之責，故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難謂合法，自應予以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高如宜

法　官　鄭燕璘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蘇秋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